

附件

#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  
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  
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

###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  
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  
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  
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 五、办理流程

1. 明确对象。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助对象。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2. 逐户审核公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各村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将补贴资金汇总表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市、区）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

3.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

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受益农户账户。

##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

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

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 **三、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 **一、政策依据**

1. 2017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会议
2. 62个贫困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 **三、补助对象**

户籍在我市、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2005年12月31日前。

#### **四、补助标准**

每个工龄20元/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400元/月。

#### **五、办理流程**

## （一）认定办法

坚持以县（市、区）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各市、县（市、区）、乡镇成立由农业（农机、畜牧兽医）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 1、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 2、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 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县（市、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 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 县（市、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见附表2）后报省农业（农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 县（市、区）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各县（市、区）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市为单位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 （二）发放办法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发放申请和相关资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发放至补贴对象。